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1、申請案號：106204190 e01
- 2、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547699
 - a. 新型名稱：電子書寫裝置
 - b. 申請日：2017年03月24日
 - c. 優先權日：
 - d. 新型專利權人：
名稱：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1號6樓之2
姓名：陳文斌 先生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1號6樓之2
 - e. 國際專利分類：
G06F 3/00 (2006.01)
- 3、技術報告申請日：2017年09月05日
- 4、技術報告申請人：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陳文斌
代理人：
- 5、完成日：2017年10月26日
- 6、審查人員姓名：譚漢民 委員
- 7、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a. 國內外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G06F3/00~18
 - b. 非專利文獻：
-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2009年03月16日 TW200912717
 2. 2009年05月01日 TW200919210

請求項 1至11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及2(一般技術水準的參考文獻)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新穎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3條)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案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不包含專利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不賦予代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9、備註：

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係依2017年6月12日修正之公告本進行比對。

10、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116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117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內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完成日，國外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新型專利申請日的前1日。